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9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0.5
每10股转增股数	9.5
每股分红金额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25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扣5%税负扣除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93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暂扣10%税负扣除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062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25元。	

###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9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9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9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中期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9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8,002,591,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送0.5股,转增9.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25元,共计派发股利100,032,387.8375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6,005,182,054股,增加8,002,591,027股。

### (四) 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37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0625元派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2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该类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26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9月29日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4年9月30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29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9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u>一、有限售条件股份</u>					
1.限售股	131,578,948	1,64	6,578,947.40	125,000,000.60	131,578,948 1,64
<u>2.国有法人持股</u>					
3.国有法人持股	131,578,948	1,64	6,578,947.40	125,000,000.60	131,578,948 1,64
<u>3.其他内资持股</u>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无限售条件股份					
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1,012,079	98.36	30,550,603.95	7,477,461,475.65	7,871,012,079 15,742,024,158 98.36
7.境内上市外资股					
8.境外上市外资股					
9.其他					
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1,012,079	98.36	30,550,603.95	7,477,461,475.65	7,871,012,079 15,742,024,158 98.36
11.股份总数	8,002,591	100	400,129,551.35	7,602,461,475.65	8,002,591,027 16,005,182,054 100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6,005,182,054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0.0023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2-2189528,2189529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审议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4-040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和柜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继续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 二、活动基金

健康民生混合(000547)

沪深300(165309)

建信双利(165310)

建信信用(165311)

建信央视50(165312)

建信保本混合(630012)(2014.1.23更名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 建信恒盈价值混合(630016)

建信双息红利(630017)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630018)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530019)

建信价值增强债券(A类630020)

建信纯债债券(A类630021)

建信全球资源(530003)

### 三、优惠活动期限

2014年9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华泰证券确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以上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5%的,按四折优惠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募基金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通过华泰证券定期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上传的数据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